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 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 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 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签署的通知》，佳沃集团与 Australis Seafoods S.A. 之股东签署了《承诺收购协议》，约定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佳沃集团或其指定下属公司将与承诺卖方签订股份买卖协议，并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后及相关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佳沃集团或其指定下属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

全面收购要约。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承诺收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进行上报。

3、公司明确了拟聘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4、在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74、2018-076、2019-001、2019-006）、《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2019-011）。

5、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佳沃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沃臻诚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暨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佳沃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

7、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国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智利、巴西、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或者无异议。

根据主要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并经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境外授权、审批或备案，亦无需获得其他任何人事的同意或批准。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